

設置企業總部功能補助

1. 補助對象事業 ※根據地域再生法施行規則第7條所規定的特定業務設施 ※工廠、店舖不為補助對象

設施	部門及功能
事務所	對企業整體業務或企業內多個事務所業務進行管理的部門 ・ 調查及計畫部門(對企業項目或產品進行計畫、立案以及市場調查的部門) ・ 資訊處理部門(作為企業本身業務而進行系統開發等的部門) ・ 研發部門(進行基礎研究、應用研究、開發研究(包括設計等新產品試製)的部門)。 ・ 國際事業部門(統管進出口貿易及海外業務的部門) ・ 其他管理部門(進行總務、財務、人事及其他企業整體管理業務的部門)
研究所	在研發業務中起重要作用的部門
研修所	在人才培養業務中起重要作用的部門

條件
(※1)

標準型

總樓面面積 **達到500m²**
 僱用專職員工 **達到20人**

大規模型

總樓面面積 **達到1,000m²**
 僱用專職員工 **達到40人**

2. 主要條件與補助內容 (租借型)

租金補助 (※2)	金額	年租金的 1/4	年租金的 1/4
	期限	如果同時符合其他補助對象行業條件 1/3	如果同時符合其他補助對象行業條件 1/3
	最高限額	1年	2年
		2,500萬日圓 (1m ² 為4,000日圓/月)	1年5,000萬日圓 (1m ² 為4,000日圓/月)



僱用補助 (※3)	金額 (每人)		正式員工(※4)	其他專職員工
		福岡市民(※5)	100萬日圓	15萬日圓
		非福岡市民	10萬日圓	5萬日圓
	對象人數(一人限補一次)	正式開業後3年內的每年新增雇用人數		
最高限額	1億日圓			



僅針對首次進駐日本的外國及外資企業

設點所需 經費補助	金額	對象經費的1/2
	對象經費(※6)	市場調查(委託費)、口譯費、各種審批及註冊等所需經費、錄用設點員工所需經費等 ※但，註冊時的相關納稅除外。 (對從姊妹城市或締結MOU(經濟交流等相關備忘錄)的城市進駐福岡的)企業(※7)，還補助往返機票(※8)。
	最高限額	300萬日圓

(※1) 指:正式開業時即須滿足的條件。(※2) 租金的補助對象為辦公室及研發設備機器的一年租賃額(包括消費稅，共益費除外)。(※3) 指:以已確認被持續僱用達一年以上的員工為對象、針對每年新增雇用人數進行補助(一人限補一次)。(※4) 須提交僱用契約等以證明為正式員工或其他專職員工。(※5) 須提交住民票等資料以證明是福岡市民。(※6) 指:正式開業前一年以內的經費。(※7) 如果與福岡市締結MOU的是外國經濟團體，特指屬於該經濟團體中的企業。(※8) 指:最高補助額度為2人×2個往返的機票費用。

估算例 假設辦公室租金為4,000日圓/m²，以兩個事例估算補助額。

【事例1】標準型

- 東京企業遷移總部功能
- 總部功能的辦公室面積:600m²
- 從事總部功能業務的
員工人數:3年50名
 - 正式員工(福岡市民)20名
 - 正式員工(非福岡市民)20名
 - 契約工(福岡市民)10名

【事例2】大規模型

- 東京企業遷移總部功能
- 總部功能的辦公室面積:1,500m²
- 從事總部功能的
員工人數:3年110名
 - 正式員工(福岡市民)100名
 - 計時工(非福岡市民)10名
 - ※此外,派遣員工10名

	補助金	詳細內容
對租金的補助金	720萬日圓	辦公室一年租金2,880萬日圓 (600m ² ×4,000日圓×12個月)×1/4
針對僱用的補助金(※1)	2,350萬日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正式員工(福岡市民).....20名×100萬日圓=2,000萬日圓 正式員工(非福岡市民).....20名×10萬日圓=200萬日圓 契約工(福岡市民).....10名×15萬日圓=150萬日圓
總計	3,070萬日圓	

	補助金	詳細內容
針對租金的補助金(※2)	3,600萬日圓	辦公室一年租金7,200萬日圓 (1,500m ² ×4,000日圓×12個月)×1/4× 2年(大規模型)
針對僱用的補助金(※3)	1億日圓(最高限額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正式員工(福岡市民).....100名×100萬日圓=1億日圓 計時工(非福岡市民).....10名×5萬日圓=50萬日圓 ※派遣員工不為補助對象(直接受僱員工為補助對象)
總計	1億3,600萬日圓	

(※1) 僱用補助在確認自正式開業起確已持續僱用一年後進行支付。
 (※2) 各年1,800萬日圓×2年(2次)支付。
 (※3) 算出額超過最高限額的1億日圓，因此適用最高限額1億日圓。

3. 其他重要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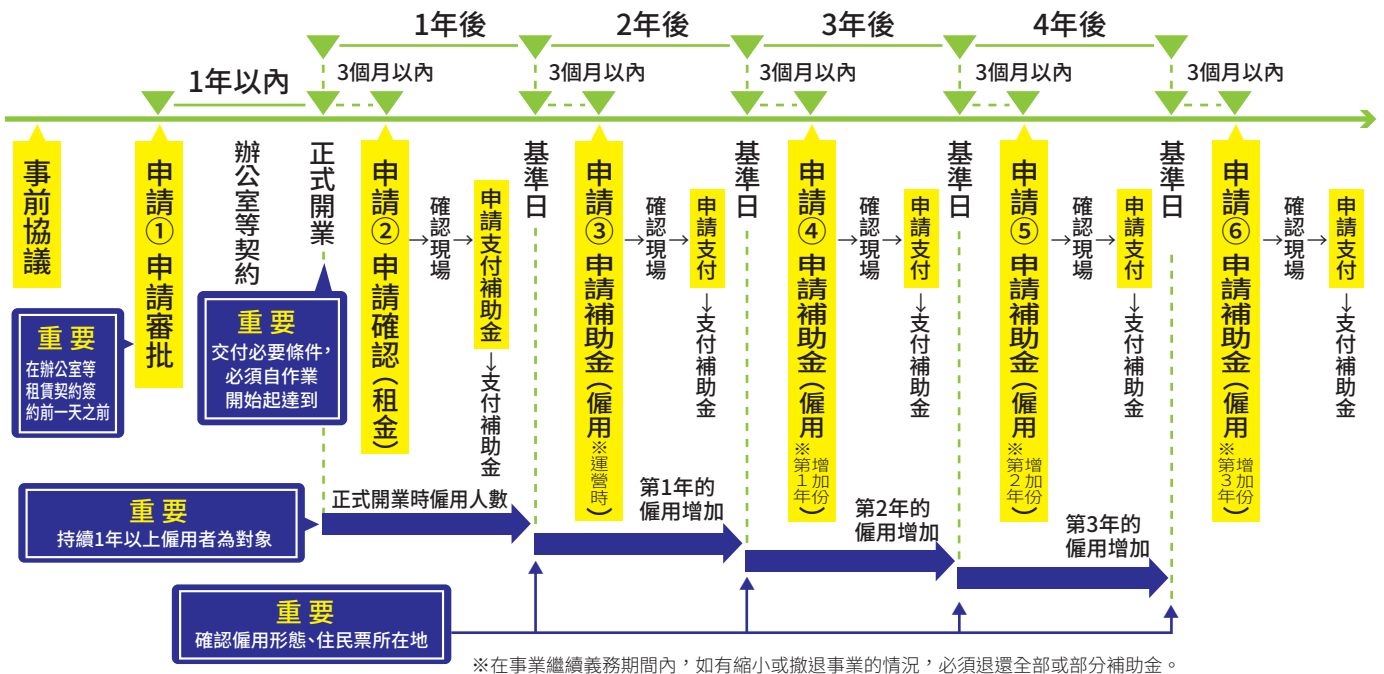
【申請時期】 截至辦公室等租借契約的前一天，請務必申請。

【正式開業期限】 自認定申請日起1年以內 ※擁有型的情況為3年以內。

【繼續義務期間】 租借型為5年 ※擁有型的情況為10年。 ※期間內如有縮小或撤退事業的情況，必須退還全部或部分補助金。

申請選址補助金時，請閱讀一次「福岡市企業立地促進條例」等相關規定，在同意遵守所定的規定之後再申請。

手續流程



■ 經濟觀光文化局 創業・立地推進部 企業招商處

- TEL: 092-711-4849 ● FAX: 092-733-5901
- E-mail: invest@city.fukuoka.lg.jp
- 郵遞區號810-8620 福岡市中央區天神1丁目8-1

■ 福岡市 東京事務所

- TEL: 03-3261-9712 ● FAX: 03-5276-7895
- E-mail: tokyooffice.GAPB@city.fukuoka.lg.jp
- 郵遞區號102-0093 東京都千代田區平河町2丁目4-1 日本都市中心會館12樓

詢問處